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債清字第55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務 人 許守誌

代 理 人 劉豐綸律師(法扶律師)

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務人許守誌(原名：許志興)自中華民國000年00月00日下午12時整時起開始清算程序。

本件清算程序之進行由辦理清算執行事務之司法事務官為之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務人應於補報債權期間屆滿後10日內提出更生方案於法院；債務人未依限提出更生方案者，法院得裁定開始清算程序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53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法院開始清算程序之裁定，應載明其年、月、日、時，並即時發生效力，復為同條例第83條第1項所明定。

二、查本件債務人聲請更生，前經本院113年度消債更字第65號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在案，嗣司法事務官於更生程序中之113年8月9日函命聲請人於文到10日提出提出更生方案，惟聲請人失蹤，無法未提出更生方案，代理人請求轉清算程序等情，有上開函文、送達證書可佐，復經本院調取本院113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68號查明無訛。基上，聲請人逾未提出更生方案，且聲請轉清算程序，爰裁定開始本件清算程序，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。

三、依消債條例第11條第1項、第53條第5項、第83條第1項、第16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黃倩玲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02 書 記 官 謝志鑫